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与
瑞士联邦委员会
关于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及其返还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瑞士联邦委员会（以下称“双方”），

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于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四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的缔约国；

考虑到盗窃、劫掠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不利于正常的文化交流；

认识到文化财产的流失将对人类文化遗产带来危害；

致力于为文化遗产的保存与保护做出贡献并防止文化财产的非法转让；

秉承两国之合作可在此领域做出重要贡献的理念；

致力于使非法进境文化财产的返还更加便捷并加强两国间文化交流的联系；

考虑到国家间在科学、文化和教育方面而进行的文化财产交流，会提升人类文明的知识，丰富全人类的文化生活，激发国家间的相互尊重和欣赏，

达成如下协定：

第一条 对象

一、本协定旨在规范与协定双方有关的文化财产的入境、转移和返还等行为。

二、本协定仅适用于协定附录中所列类别的文化财产。

第二条 入境范围

一、文化财产可进境至本协定一方，但需向海关证明其已履行协定另一方文化财产出境的有关规定。如果本协定一方的法律规定文化财产出境须出具许可证，文化财产出境至另一方时，则须向协定另一方的海关出示文化财产出境许可证。

二、海关申报须包括以下材料：

（一）文化财产类别；

（二）有关文化财产制作地点尽可能详细的描述；如为考古或古生物出土文物，则需说明该文化财产的出土地点。

第三条 返还要求：权限、适用法律、支持

一、如本协定一方的文化财产非法入境至协定另一方境内，则该方可向另一方提出要求返还文化财产的诉讼。

二、诉讼可向文化财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

三、文化财产所在地的协定一方的国内法律决定诉讼的前提条件。

四、根据本协定第八条，文化财产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在其权限之内对提起诉讼的一方提供以下建议和支持：

（一）确定文化财产所在地点；

（二）明确有管辖权的法院；

（三）提供专业法律代表；

（四）为文化财产提供临时监管和保护直至其返还。

第四条 返还范围：形式

一、提起诉讼的协定方必须证明：

（一）该文化财产属于本协定附录中所列的文化财产类别，以及

（二）该文化财产是在本协定生效之后

被非法入境至协定另一方的。

二、如因武装冲突、自然灾害或者其他危及本协定方文化财产的特殊事件等造成在返还过程中在提起诉讼一方境内无法保证对该文化财产的保护，则另一方可暂缓执行文化财产的返还，

直至对文化财产在返还过程中的保护得到保证为止。

三、本协定一方提出返还文化财产的要求的期限为其主管部门获知该文化财产下落及持有者信息的一年之内，但最迟不得超过该文化财产非法出境后的 30 年。

第五条 返还范围：费用、补偿

一、提起诉讼的本协定一方承担获取、保管和返还文化财产所必需的费用。

二、提起诉讼的本协定一方必须向该文化财产的善意取得者支付费用，并根据其购买的价格以及为保护和保管文化财产所花费的必要和有用的开支，在该文化财产返还时对其给予补偿。

三、依照本协定第三条之规定受理诉讼案件的本协定一方主审法庭确定补偿的金额。

四、被要求返还文化财产的个人在获得补偿前有权继续持有该文化财产。

第六条 通报要求

本协定双方须向与本协定有关的部门和机构，如海关、刑事检察机关和艺术品交易组织等通报本协定的内容。

第七条 对返还的文化财产的处理

提出诉讼的本协定一方有义务确保返还的文化财产得到合理保护，并为在另一方境内对其进行研究和展览提供便利。

第八条 主管部门

一、双方执行本协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

（二）瑞士联邦：联邦内务部文化财产转让事务特别机构（联邦政府文化事务办公室）。

二、授权上述机构在各自权限内与对方进行直接合作。

三、上述机构在本协定生效后彼此交换有关电话和传真号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各自指定一个通晓对方语言的联络人。

四、如与本条第1款和第2款有关的职能权限或指定机构发生变化，上述机构须立即向对方通报。

第九条 交换信息

一、本协定双方通过本协定第八条确定的政府主管部门相互通报涉及附件所列类别的文化财产的盗窃、劫掠、丢失和其他行为。

二、本协定双方将及时向对方通报各自国内有关文化财产转让的法律的任何修订。

第十条 互惠约定

为执行本协定，本协定双方将与负责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转移的国际机构合作，比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国际博物馆协会（ICOM）和世界海关组织（WCO）等。

第十一条 后续事宜

一、本协定第八条中确定的双方政府主管部门将定期检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如有必要，将提出修改意见。双方亦可讨论进一步推进文化交流领域合作的提议。

二、双方政府主管部门的代表最迟在本协定有效期结束时会晤，会晤在中国和瑞士轮流进行。此外，也可在本协定一方提出要求时会晤，特别是在与文化财产转让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发生重大修订时。

第十二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协定不影响协定双方履行各自加入的其他国际、多边或者

双边协定的义务。

第十三条 意见交换和分歧解决

一、本协定第八条中确定的双方政府主管部门可就本协定的总体执行情况或者具体问题以书面形式交换意见或者通过会晤口头交换意见。

二、如对有关本协定的解释、应用和执行发生分歧，双方可通过协商和谈判加以解决。

第十四条 协定的时限和协定终止的影响

一、协定双方将在各自完成本协定生效所须的国内法律程序后通知对方。本协定自收到后一份通知之日起第30日生效。

二、本协定自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协定期满前6个月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则协定有效期自动延长5年。

三、本协定的终止对尚未结案的返还案件不产生影响。

本协定于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于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法文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瑞士联邦委员会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财产类别

一、石制品

(一) 工具/器物：采用砂岩、玄武岩、石灰石、砾石、燧石和其他类型石材制成。主要包括刮削器、砍砸器、尖状器、斧、镑、铲、凿、犁、刀、锄、镰、磨盘、磨棒、纺轮、网坠、石核、石片、石球等工具，璧、白、罐、碗、壶、砚、磬、器范、家具等器物（器具）。大致制作年代：距今 200 万年至公元 1500 年。

(二) 武器：采用玄武岩、砾石、燧石和其他类型石材制成。主要包括镞、钺、戈、剑、弹丸、矛头等。大致制作年代：距今 5 万年至公元前 800 年。

(三) 雕刻/雕像/装饰品：采用砂岩、玄武岩、石灰石和其他类型石材制成。主要包括碑碣、塔阙、华表、经幢、雕像、造像、题记、像生、栏板、印章、棺槨、墓志、画像石、观赏石、建筑构件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8000 年至公元 1500 年。

二、玉器

(一) 礼仪器：采用透闪石、阳起石、蛇纹石和其他类型玉料制成，用于祭祀、礼仪等活动。主要包括璧、琮、圭、璋、璜、琥、斧、钺、戚、釜、钺、戈、刀、册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6000 年至公元 1500 年。

(二) 丧葬器：采用透闪石、阳起石、蛇纹石和其他类型玉料制成，用于随葬。主要包括覆面、衣、枕、琕、握、塞、哀册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6000 年至公元 1500 年。

(三) 装饰器：采用透闪石、阳起石、玛瑙、水晶、琥珀、珊瑚和其他类型玉料制成，用于佩戴、装饰等。主要包括佩、簪、

钗、簪、环、鞞、坠、管、珠、梳、牌子、剑饰、带饰、带钩、戒指、人物饰、动物饰、花鸟饰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6000 年至公元 1500 年。

（四）实用器/陈设器：采用透闪石、阳起石、蛇纹石、玛瑙、水晶和其他类型玉料制成，用于日常生活及陈设。主要包括杯、盘、盒、壶、碗、瓶、炉、熏、文具、印章、钱币、符节、花插、摆件、山子、屏风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1600 年至公元 1500 年。

三、陶瓷/砖瓦

（一）器皿/器具：采用陶瓷、琉璃、珐华等制成，有灰陶、红陶、彩陶、黑陶、褐陶、白陶、釉陶、紫砂陶等陶制器具和原始瓷、青瓷、白瓷、彩绘瓷、青花瓷、颜色釉瓷等瓷制器具。主要包括罐、壶、碗、盘、盂、瓶、杯、钵、盆、缸、瓮、尊、鼎、鬲、爵、豆、鬻、灶、釜、枕、灯、炉、熏、鼓、案、纺轮、文具、封泥、器座、陶范、窑具、弹丸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8000 年至公元 1500 年。

（二）雕刻/雕塑：采用陶、瓷、泥等制成的模型，多用于随葬。主要包括神灵、人物、动物、植物、房屋、院落、家具、仓灶、田地、车辆、船只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6000 年至公元 1500 年。

（三）建筑构件：采用陶瓷、砖瓦、琉璃等制成。主要包括板瓦、筒瓦、瓦当、脊兽、花纹砖、空心砖、画像砖、砖雕、印模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2100 年至公元 1500 年。

四、书画/图书文献

（一）书法：书写、雕刻、印刷在各种物质载体上的文字，有楷书、行书、草书、隶书、篆书等书体，卷轴、册页、扇面、对联、屏幅等形式。主要包括法书、碑帖、拓本等。大致制作年

代：公元前 1600 年至公元 1500 年。

（二）绘画：描绘、雕刻、印刷在各种物质载体上的图像，有山水画、花鸟画、人物画等形式。主要包括岩画、帛画、壁画、水墨及彩色画、版画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6000 年至公元 1500 年。

（三）图书文献：以中国各民族文字刻、写或印刷在甲骨、竹木、缣帛、纸张等物质载体上的古代典籍、档案和其他文献。主要包括甲骨、盟书、简牍、帛书、书籍、文书、经卷、档案、契约、地图、谱牒、书札、杂稿、杂抄、日记、笔记及各种雕版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3500 年至公元 1500 年。

五、青铜

（一）礼器：采用红铜与锡铅等合金制成，用于祭祀、仪仗等。主要包括鼎、簋、鬲、甗、豆、盥、簠、敦等食器，觚、爵、斝、角、觥、觶、尊、卣、壶、盃、彝等酒器，盘、匜、鉴、缶等水器，钟、铙、铃、鼓、鐃于等乐器。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2100 年至公元 1500 年。

（二）武器：采用红铜与锡铅等合金制成。主要包括戈、刀、剑、矛、戟、镞、炮、匕首、弩机、甲冑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3000 年至公元 1500 年。

（三）农具/工具：采用红铜与锡铅等合金制成。主要包括铲、铤、凿、锄、耨、锥、钩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3000 年至公元 1500 年。

（四）生活用具：采用红铜与锡铅等合金制成。主要包括灯、镜、炉、镇、带钩、熨斗、器座、车马器、度量衡器（尺、量、衡、权、升、斛）、建筑构件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3000 年至公元 1500 年。

（五）雕刻/雕像：采用红铜与锡铅等合金制成。主要包括神灵、人物、动物、植物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2100 年至公元 1500 年。

（六）钱币：采用红铜与锡铅等合金制成。主要包括贝币、布币、刀币、圜钱、蚁鼻钱、计重钱、通宝钱、元宝钱、国号钱、年号钱、压胜

酸枝木、铁梨木、檀木、榆木、榉木等木材制成。主要包括桌、椅、凳、墩、床、榻、箱、柜、案、几、盒、橱、衣架、屏风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1600 年至 1500 年。

(二) 器物/器具：采用竹、木、匏、漆等材料制成。主要包括碗、罐、盒、瓶、盂、壶、豆、杯、樽、槎、筐、奩、扇、梳、篦、灯、琴、鼓、笙、瑟、弓、鞘、盾、甲、枕、车、船、轿、文具、印章、符牌、器座、棺槨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5000 年至公元 1500 年。

(四) 建筑构件：采用竹、木、漆等材料制成。主要包括门、窗、梁、柱、板、椽、斗拱、雀替、天花、栏杆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1600 年至公元 1500 年。

八、皮革、布匹以及各种有机物质

(一) 服饰：采用皮、毛、丝、棉、麻和其他植物纤维等制成。主要包括鞋、帽、衣物、饰品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4000 年至 1500 年。

(二) 器具/器皿：采用植物纤维和皮革等编制、缝制而成。主要包括碗、杯、盒、包、桶、船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1600 年至 1500 年。

(三) 武器配件：采用皮革等制成。主要包括盾牌、护具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1600 年至公元 1500 年。

(四) 纸币：主要包括交子、钱引、会子、交钞、中统钞、至元钞、至正钞、宝钞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 900 年至公元 1500 年。

九、骨牙角器

采用动物骨骼、象牙、牛角、犀角、鹿角、玳瑁、蛤蚌等制成。主要包括针、管、环、笙、哨、刀、锥、耜、镰、匕、鏃、箭、盒、杯、印章、文具（笔筒、臂搁、镇尺等）、牌子、钱币、饰品、摆件、屏风等。大致制作年代：距今 50 万年前至公元 1500 年。

瑞士联邦的文化财产类别

一、石器

(一) 建筑和装饰部件: 由花岗岩、沙石、石灰石、火山石、大理石和其他石材等制成的墓葬、宗教场所和住宅的建筑部件, 如柱头、壁柱嵌条、石柱、顶台座、横饰带、窗间侧壁石、马赛克、石模和大理石嵌木细二等。大致年代从史前时期至公元 1500 年。

(二) 铭刻: 刻于各类石器上, 如祭坛、墓碑、石碑、荣誉铭刻等。大致年代从史前时期至公元 800 年。

(三) 浮雕: 石灰石或其他石材制成的石质浮雕、墓碑浮雕、有装饰或无装饰的石棺、骨灰盒、石碑、装饰性部件等。大致年代从史前时期至公元 800 年。

(四) 雕塑与雕像: 石灰石、大理石或其他石材制成的墓碑或祈祷雕像、半身雕像、小雕像、墓饰部件等。大致年代从史前时期至公元 800 年。

(五) 工具与设备: 燧石或其他石材制成的各种工具, 如刀刃和匕刃、斧头、制作手工品的设备等。大致年代从史前时期至公元 800 年。

(六) 武器: 板岩、燧石、石灰石、沙石或其他石材制成的箭簇、护腕等。大致年代从史前时期至公元 800 年。

(七) 珠宝与服饰: 各种石材以及宝石或半宝石制成的项链、珍珠、戒指等。大致年代从史前时期至公元 800 年。

二、金属制品

(一) 雕像、小雕像和半身雕像: 有色金属或稀有贵金属制成的兽像、人像、神像和本身肖像雕像等, 大致年代从史前时期至公元 800 年。

(二) 容器: 有色金属、稀有贵金属或铁制成的壶、桶、

罐、筛等。大致年代从史前时期至公元 800 年。

(三) 灯具：有色金属或铁制成的灯具或照明设备残件。大致年代从史前时期至公元 800 年。

(四) 珠宝与服饰：有色金属或稀有贵重金属制成的足、腿、颈、臂和指环、珍珠、针、斗篷叉、腰带扣、镶边饰物、挂件等。大致年代从史前时期至公元 800 年。

(五) 工具与设备：有色金属、稀有贵重金属或铁制成的短柄斧、斧头、镰刀、刀、钳、锤、钻、文具、勺、钥匙、锁、马车部件、马具、马掌、链条、钟等。大致年代从史前时期至公元 800 年。

(六) 武器：有色金属、稀有贵重金属或铁制成的匕首、剑、矛头、箭簇、刀、盾心、头盔、盔甲等。大致年代从史前时期至公元 800 年。

三、陶器

(一) 容器：各种颜色的精陶或粗陶制成的、有装饰的、彩绘的、有涂层的或上釉的，本地或进口的陶制容器，包括陶罐、陶盆、陶碟、陶杯、小型陶器、陶瓶、细颈陶瓶、陶筛等。大致年代从史前时期至公元 1500 年。

(二) 设备与器具：陶制的制作手工品的设备和各种器具。大致年代从史前时期至公元 1500 年。

(三) 灯具：各种陶制油灯或脂燃灯。大致年代从史前时期至公元 1500 年。

(四) 小雕像：陶制人像、神像、兽像和身体部件。大致年代从史前时期至公元 1500 年。

(五) 炉面砖与建筑部件：陶制炉面砖（多为釉砖）、陶瓦和覆盖物，包括杯状炉面砖、带装饰扁砖、角砖、脚砖、檐砖、带装饰或铭刻的地面砖和屋顶砖等。大致年代从史前时期至公元 1500 年。

四、玻璃和玻璃手糊制品

(一) 容器：有色或无色玻璃制成的瓶、杯、碗、盖等。大致年代从史前时期至公元 1500 年。

(二) 珠宝与服饰：有色或无色玻璃制成的臂环、珍珠、首饰部件等。大致年代从史前时期至公元 800 年。

五、骨器

(一) 武器：骨或角制成的箭簇、鱼叉等。大致年代从史前时期至公元 800 年。

(二) 容器：骨制容器部件。大致年代从史前时期至公元 800 年。

(三) 设备与器具：骨、角或象牙制成的采摘工具、凿、斧、针、锥、梳子、带装饰物品等。大致年代从史前时期至公元 800 年。

(四) 珠宝与服饰：骨、角、象牙或牙齿制成的针、挂件等。大致年代从史前时期至公元 800 年。

六：木器

(一) 武器：各种木材制成的箭簇、箭弓等。大致年代从史前时期至公元 800 年。

(二) 设备与器具：各种木材制成的燧石斧、铍、勺、刀杖、梳子、轮子、小型书写板等。大致年代从史前时期至公元 800 年。

(三) 容器：各种木材制成的各种木制容器。大致年代从史前时期至公元 800 年。

七：皮革、衣服、各种有机材料

(一) 武器配件：皮革制成的盾牌护套。大致年代从史前时期至公元 800 年。

(二) 衣服：皮革、布或植物纤维制成的鞋与衣服等。大致年代从史前时期至公元 800 年。

(三) 设备：植物纤维或皮革制成的网、箭袋等。大致年代从史前时期至公元 800 年。

(四) 容器：植物纤维制成的各种缝纫或织造容器。大致年代从史前时期至公元 800 年。

(五) 珠宝与服饰：蜗牛壳、褐煤等制成的臂环、珍珠等。大致年代从史前时期至公元 800 年。

八：绘画

(一) 壁画：灰泥上绘制的各种题材壁画。大致年代从史前时期至公元 1500 年。

九：琥珀

(一) 珠宝与服饰：琥珀制成的图形或简单的首饰部件。大致年代从史前时期至公元 800 年。